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71號

抗 告 人 王詩蓓

相 對 人 永鈿國際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毓庭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19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930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前因委託相對人辦理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之信用貸款，需支付手續費10萬元而簽發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然相對人並未依約為抗告人辦理信用貸款，自不得持系爭本票向抗告人收取該費用，爰依法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
- 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系爭本票，嗣經其於到期後向抗告人提示而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就本金暨利息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提出本票1紙

01 為證，且經原法院依形式上審核系爭本票應記載事項均記載  
02 齊備，並無票據無效情形存在，抗告人既為發票人，即應負  
03 發票人責任，原法院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判斷後，裁定准許  
04 強制執行，並無違誤。抗告人上開主張縱使屬實，亦係實體  
05 上之爭執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本件非訟  
06 程序不得加以審究，仍應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是抗告人  
07 執前開理由提起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8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10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何悅芳

11 法官 施盈志

12 法官 鄭 瑋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並按他造  
15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16 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  
17 人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19 書記官 楊姿敏

20 附表

21

發票日（民國）	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（民國）	備註
113年7月3日	10萬元	113年7月3日	免除作成拒絕證書